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作了 2022 年度工作汇报。

3、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了 2022 年度工作汇报。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7、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8、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了 2022 年度工作汇报。

3、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了 2022 年度工作汇报。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7、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8、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1、审议《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于当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